

证券代码：600148

证券简称：长春一东

编号：临 2023-024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到会董事 9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洪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内容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25 号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推动公司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完善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工作机制，故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九条。

相应条款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九条	<p>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四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子公司的重组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五）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“公司章程”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四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子公司的重组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五）审议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（环境 社会及治理）报告；</p> <p>（十六）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“公司章程”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以上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5 日